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F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有關收購PT WIDYANUSA MANDIRI 100% 股權
之關連交易**

該等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等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1已同意出售，而買方1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99%之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40,210,000,000印尼盾(相當於約8,500,000美元)；及(ii)賣方2已同意出售，而買方2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之股權，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印尼盾(相當於約3,000美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該等買方擁有目標公司100%之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賣方1及賣方2分別擁有目標公司99%及1%之股權。於完成後，(i)該等賣方各自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及(ii)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該等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控制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DE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賣方2於賣方1 34%之股權中擁有權益，而賣方1及賣方2分別持有目標公司99%及1%之股權。故此，該等賣方為目標公司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該等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及(iii)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等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1已同意出售，而買方1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99%之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40,210,000,000印尼盾；及(ii)賣方2已同意出售，而買方2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之股權，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印尼盾。

該等買賣協議

該等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賣協議1： 賣方1：PT Cakrawala Karya Energi

買方1：天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2： 賣方2：Asrullah S先生

買方2：香港秦發貿易有限公司

標的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1，賣方1同意出售，而買方1同意購買目標公司99%之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4,950股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2，賣方2同意出售，而買方2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之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50股股份)。

代價

買方1就收購事項1應付賣方1之代價為140,210,000,000印尼盾。買方2就收購事項2應付賣方2之代價為50,000,000印尼盾。該等收購事項各自之代價須於完成日期悉數支付。

該等收購事項各自之代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該等買方及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經參考及考慮(i)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管理賬目，該等賣方應佔目標公司資產總值約150,811,000,000印尼盾；及(ii)於下文「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

完成

完成將於該等買賣協議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i)該等賣方各自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及(ii)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該等買方擁有目標公司100%之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印尼共和國登記及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煤炭開採行業。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SDE 25%之股權。SDE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經營。SDE餘下75%之股權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力遠間接持有。SDE為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Sungai Durian煤礦(總面積約185平方公里)之採礦經營許可證持有人。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益為零(二零二三年：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淨額為1,909,768,000,000印尼盾(二零二三年：7,300,000印尼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為1,893,390,000,000印尼盾(二零二三年：7,300,000印尼盾)。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1,923,732,000,000印尼盾。

有關該等買方及該等賣方之資料

該等買方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開採、購銷、選煤、儲存及配煤。該等買方各自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賣方1為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能源業之投資。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賣方1擁有目標公司99%之股權。於本公佈日期，賣方1分別擁有賣方2、Bety Lauren女士及Perwita Purwaningtias女士34%、33%及33%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賣方2擁有目標公司1%之股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等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煤炭開採、購銷、選煤、儲存、配煤及煤炭航運運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擁有SDE 25%之股權，並根據相關股東協議有權享有SDE可銷售煤炭之15%。此外，SDE餘下75%之股權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力遠間接持有。

董事已仔細考慮目標公司及SDE之現時營商環境及未來前景。彼等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為加強本集團對SDE之控制提供獨特機會，而SDE 15%之可銷售煤炭權將為本集團投資組合中之戰略資產。此將可令本集團更有效分配資源及管理成本，從而鞏固本集團於煤炭開採行業之地位，並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整體表現及盈利能力。SDE 15%之可銷售煤炭權應佔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

董事亦認為，現時之交易於財務上屬穩健。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被視為公平合理。董事有信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交易完成後將維持強健，而本集團將繼續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未來增長計劃。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控制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DE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賣方2於賣方1 34%之股權中擁有權益，而賣方1及賣方2分別持有目標公司99%及1%之股權。故此，該等賣方為目標公司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該等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及(iii)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所載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1及收購事項2
「收購事項1」	指	買方1根據買賣協議1向賣方1收購目標公司99%之股權
「收購事項2」	指	買方2根據買賣協議2向賣方2收購目標公司1%之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活動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6)
「完成」	指	根據相關該等買賣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各項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遠」	指	力遠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買方」	指	買方1及買方2
「買方1」	指	天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2」	指	香港秦發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印尼盾」	指	印尼共和國法定貨幣印尼盾

「該等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1及買賣協議2
「SDE」	指	PT Sumber Daya Energi，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
「賣方1」	指	PT Cakrawala Karya Energi，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2」	指	Asrullah S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1」	指	賣方1與買方1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1同意出售，而買方1同意購買目標公司99%之股權
「買賣協議2」	指	賣方2與買方2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2同意出售，而買方2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之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T Widyanusa Mandiri，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